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李東義

　　李淑慧

　　李滄源

被　　告　周守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方芳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發之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1號之分配表有關債權人周守男之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3元及普通債權本金155萬378元及利息54萬8,614元及8,185元其本金及利息合計210萬7,177元均不存在，其請求應予駁回；㈡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1月17日所發之104年度司執字第12471號之分配表有關債權人方芳之普通債權本金20萬元及利息6萬1,890元，本金及利息合計26萬1,890元均不存在（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中記載26萬1,850元應係誤載），其請求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238萬3,070元【計算式：14,003+1,550,378+548,614+8,185+200,000+61,890=2,383,07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